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3-64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一）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五)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六)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七) 主承销商：拟采取招标形式确定，具体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招标情况选择确定；

(八)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九) 发行日期：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十)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有序、高效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林建兴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 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中介机构；

(三) 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以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工作；

(五) 办理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是否能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中期票据的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事宜。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